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3696 证券简称: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:2017-034

##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2017-030)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:2017-031),经进一步审查,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,误将上述两项未经审定公告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现予以更正,具体如下:

一、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

更正前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比例(%)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、陈永安先生,共8人)	1,000	25%
其他员工74人	3,000	75%
合计(80人)	4,000	100%

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,该信托计划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,设立时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8,000万元(含)。

更正后(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修改)

(一)特别提示

2、本公司拟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来确定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人,其中预计参与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,最终参加人数据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(二)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四、本公司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,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,分别为李凯先生、周倩女士、陈永安先生、吕婷婷女士、许文瑛女士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,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……

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(出资额为预计,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):

持有人	出资额(万元)	占本计划
-----	---------	------